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8)

關連交易

退租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得利樓租賃協議的續約。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退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裕驩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 Resultever Limited(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就現有得利樓租賃協議訂立退租協議。

根據退租協議，裕驩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將退租物業退還予 Resultever Limited，屆時雙方完全解除其於租賃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和義務，現有得利樓租賃協議亦會完全結束及終止。

現有得利樓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b) 訂約方

- (i) 裕驛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Resultever Limited，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Resultever Limited 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英皇道 993 號得利樓 7 號地舖（前稱地舖 995A 號）及閣樓以及 1 - 6 號閣樓。

(d) 租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租賃將提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e) 租金

每月 218,000 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如水費及電費等），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於租賃終止後續租權即告失效）

訂立退租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為重整業務網絡，以強化區域性的旗艦分行，旗下鰂魚涌分行將會與北角分行進行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就鰂魚涌分行訂立退租協議。同時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其他位置設立分行，務求為廣大客戶提供更貼心全面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葉先生及陳先生）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葉先生及陳先生）進一步認為，終止現有得利樓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且是業主的最終擁有人，彼已就批准退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為秉承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陳先生（執行董事及葉先生之外甥）亦已放棄就此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現貨金交易以及外匯交易。租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有關業主之資料

業主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業主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業主為由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業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退租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訂立退租協議後，現有得利樓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將提前終止。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註解遵守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裕驊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永誠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葉先生之外甥
「葉先生」	指	葉茂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Resultever Limited」或「業主」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退租協議」	指	裕驊有限公司與 Resultever Limited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就現有得利樓租賃協議項下退租物業之退租訂立之退租協議
「退租物業」或「鰂魚涌分行」	指	香港英皇道 993 號得利樓 7 號地舖（前稱地舖 995A 號）及閣樓以及 1 - 6 號閣樓
「得利樓租賃協議」	指	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 Resultever Limited（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承租香港英皇道 993 號得利樓 7 號地舖（前稱地舖 995A 號）及閣樓以及 1 - 6 號閣樓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組成。